

会计学专业双学位培养方案(2014 级)

一、培养目标

要求学生基本掌握会计学专业的基础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技能以及相邻专业的基本知识；有较深厚的管理学、经济学、会计学学科理论基础，并有较强的定性定量分析能力；知识面宽广，具有独立获取知识、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创新精神。培养学生成为具有扎实会计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。

二、培养要求

本专业的学生主要学习基础会计学、财务管理、西方经济学、管理学原理、中级财务会计、成本管理会计、审计学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，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与能力： 1. 掌握会计学科的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； 2. 具有处理财务、金融与银行等方面业务的适应能力； 3. 熟悉国家在会计领域的相关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； 4. 了解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。

三、学分与学制要求

学分要求：选本专业为辅修双学位的学生原则上应预修 10 学分以上高等数学（I、II），修满本专业的公共基础课 24 学分、专业必修课 25 学分和专业限选课 6 学分，并完成规定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16 学分和实践环节 1 学分（上述学分合计 72 学分），成绩合格者授予跨学科学士学位证书。

学制要求：学制不超过 2 年（从申请修读双学位专业起），原则上无特殊原因，不得中途退修。

四、课程设置

课程类型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学分	开课学期	开课学院
公共基础 课程 共 24 学分		基础会计学	必修	3	3 学期	经管学院
		财务管理	必修	3	4 学期	经管学院
		西方经济学 I	必修	3	2 学期	经管学院
		应用统计	必修	3	3 学期	经管学院
		经济法	必修	3	3 学期	经管学院
		市场营销学	必修	3	3 学期	经管学院
		管理信息系统	必修	3	4 学期	经管学院
		管理学原理	必修	3	2 学期	经管学院
		中级财务会计	必修	3	5 学期	经管学院
		高级财务会计	必修	3	7 学期	经管学院
		管理会计	必修	3	6 学期	经管学院

专业必修 课程 共 25 学分		成本会计	必修	3	5 学期	经管学院
		税法	必修	3	6 学期	经管学院
		审计学	必修	3	6 学期	经管学院
		会计电算化	必修	4	6 学期	经管学院
		金融业会计	必修	3	6 学期	经管学院
专业限选 课 共 6 学分		证券投资分析	必修	3	6 学期	经管学院
		政府与非营利 组织会计	必修	3	7 学期	经管学院
实践环节 共 17 学分		会计综合模拟 实习	必修	1	短 2	经管学院
		会计学专业毕 业设计(论文)	必修	16	8 学期	经管学院

*开课学期按照春季学期、秋季学期、短 X 学期填写

*实践环节指短学期的集中实践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计 16 学分

*在大类培养方案中已有的课程，课程代码必须与其保持一致

*考虑选课人数等问题，课程设置尽量选择第一专业正常开设的课程，尽量避免开设新课

*对本院学生第一专业已修过的课程，可以进行相应认定，非本院学生应找相应双学位课程替代。